

内部明电

签批

盖章

李青柯 20/8

发往

等级 部门号周工商明电(2015) 70号 周机号

关于开展“红盾护农打假冒保秋收冬种”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经检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农资经营行为,维护农民和农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秋季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按照《周口市工商局关于开展2015年红盾护农行动的通知》工作部署,市局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红盾护农打假冒保秋收冬种”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专项执法行动时间:8月20日—10月31日

二、行动的主要内容

各单位要在前一阶段“红盾护农保春耕”、“红盾护农打假冒保夏种”专项执法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执法力量,集中开展肥料、农业机械及零配件、成品油的专项整治。对当地农资、农机经营门店、加油站点重点检查,依法查处销售劣质油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型农机具、假冒农机及配件

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肥料等违法行为。

（一）对辖区内农资专业市场和农资商品集散地、乡村流动商贩、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商户进行全面清查，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及时公告审批、撤销、注销、吊销等有关信息。

（二）突出查处有效成份含量不足的肥料；国家明令淘汰、明令禁止销售的农药；假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伪造产地，虚假标示的种子；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

（三）以农民群众投诉突出、新闻媒体披露、进货渠道不明的农资商品和信誉较差的经营者为重点，增加市场抽查频次，加大肥料抽检力度。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统一组织辖区内肥料抽检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四）坚决查处销售甲醇汽油、非乙醇汽油和非法炼制、假冒伪劣油品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生产用油安全。各单位要组织实施辖区内成品油随机抽检，依法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五）继续加大农资商品广告监督管理力度，对利用各种形式发布的虚假、引人误导的农资产品广告要依法严厉查处。

（六）严格执行《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完善，维护农资市场良好秩序。

三、具体要求

(一) 各单位要结合“三查三保”活动，加强领导，做到认识到位、宣传到位、落实到位、服务到位。切实落实农资市场监管辖区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实效。

(二) 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各单位务必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当月整治情况及红盾护农行动成果统计表。

(三) 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各单位所办农资类案件，凡案值在 5000 元以上的，要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并于 11 月 5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上报市局市场科。

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红盾护农打假冒保秋收冬种行动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案件总数 (件)	案 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		检查农资 经营者 (户次)	检查市场 (个次)	取缔无证 无照经营 (户)	查处超范 围经营 (户)	捣毁制假 售假窝点 (个)	受理投诉 (件)	为农民挽 回经济损 失(万元)
				案件 (件)	人数 (人)							
化肥												
农机及配件												
农膜												
其他												
合计												

负责人：

统计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